

# 刑事準備狀

案 號：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 2 號

被 告 林國元 住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 2 段 32 巷 2 弄 2 號

指定辯護人 葉政岑律師

薛政宏律師

為被告涉犯傷害致死罪，謹具準備狀事：

一、辯護要旨：

(一) 被告坦承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7 日傍晚 5 時 15 分許，至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 2 段 170 巷 1 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 8 號楊國啟住處前，以手推楊國啟胸口。

(二) 被告無傷害楊國啟之故意，應只成立過失致死罪：

1. 被告原係前往吳孟倫住處找伊理論（二人有因他案產生糾紛），因楊國啟阻擋到被告路線，被告希望楊國啟讓開，而以手推楊國啟胸口，導致楊國啟跌倒撞擊後腦勺致死，被告與楊國啟不認識亦無恩怨，被告並無傷害楊國啟之故意。
2. 楊國啟雖因而受傷，惟被告並無傷害之故意，應只成立過失致死罪。

二、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 不爭執之事項：

1. 被告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案發稍早前，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孟倫大叫，經他人報警，警方到現場請被告離開。
2. 被告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傍晚 5 時 15 分許，再度出現在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 2 段 170 巷 1 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 8 號楊國



啟住處前，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國啟在其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被告，被告以手推楊國啟之胸口，導致楊國啟死亡。

3. 楊國啟於民國 36 年 2 月 7 日生，曾有輕微中風，其餘身體狀況正常。
4. 被告明知楊國啟為年邁老人，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發生死亡之結果。
5. 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楊國啟會發生死亡之結果。
6. 楊國啟於案發時跌倒，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而受有顱骨骨折、腦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而於翌日凌晨 3 時 18 分死亡。

(二) 事實及法律部分爭執之事項：

被告推楊國啟之行為導致楊國啟死亡，被告究係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或成立同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

(三) 量刑部分爭執之事項

1. 量刑部分，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達成和解，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並給付完畢，是否得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	辯護人意見
----	------	----	-------

<p>住處見狀 楊國啟死 身體狀 楊國啟 而發生死 骨折、癱</p>	<p>被告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孟倫大叫，經吳孟倫報警，警方到場請被告離開。</p>	<p>(1) 被告111年1月28日偵訊筆錄。 (2) 證人吳孟倫111年1月28警詢筆錄。 (3) 證人吳孟倫111年2月21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4) 證人楊宗念（即與楊國啟同住之姪子）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5) 警員高昇偉111年1月28日職務報告及所附111年1月27日報案紀錄。</p>	<p>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p>
<p>傷勢導致 刑法第 條之過失 成和 刑法第</p>	<p>被告於111年1月27日下午5時15分許，再度出現在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號楊國啟住處前，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國啟在其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被告。</p>	<p>(1) 證人彭宇軒（即楊國啟之友人）111年1月27日警詢筆錄。 (2) 證人彭宇軒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p>	<p>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p>
<p>人意見</p>	<p>3 楊國啟是年邁</p>	<p>(1) 楊國啟之個人戶籍資料。</p>	<p>對左列證據之證</p>

	老人（36年2月7日生），曾有輕微中風，其餘身體狀況正常。	(2) 證人楊宗念111年1月28日警詢筆錄。	據能力及調查要性均不爭執
4	被告明知楊國啟是年邁老人，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結果。	(1) 被告111年1月28日羈押調查筆錄。 (2)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	對左列證據之據能力及調查要性均不爭執
5	被告案發時持鑷刀到場，並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徒手從楊國啟之正面胸部位置猛推一下，而導致楊國啟重心不穩仰倒在地，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嗣被告經楊宗念	(1) 證人彭宇軒111年1月27日警詢筆錄。 (2) 證人彭宇軒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3) 證人楊宗念111年1月27日警詢筆錄。 (4) 證人楊宗念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5) 林園分局處理刑案照片。 (6) 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 證人彭宇軒楊宗念之詢筆錄為判外陳述，刑事訴訟第159條第項規定，無據能力。 (2) 證人彭宇軒楊宗念偵筆錄之證能力不爭執

及調查 不爭執	壓制在地，將 鑷刀遺留現 場。		(3) 其餘證據，不 爭執證據能 力。
證據之 及調查 不爭執	6 楊國啟於案發 時跌倒，頭 部直接撞擊地 面，受有顱 骨骨折、顱內 出血併皮質 挫傷等傷害， 經送醫急救 後，仍因上開 傷勢導致腦 水腫併腦疝形 成，於翌日 凌晨3時18分 宣告不治。	(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1年1月 27日診斷證明書。 (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1年1月 28日診斷證明書。 (3) 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111 年1月30日函及所附相驗照 片、111年2月9日函及所附 解剖照片。 (4) 本署111年1月28日檢驗報告 書、111年3月11日相驗屍體 證明書。 (5) 111年2月7日法醫解剖鑑定 報告書。	對左列證據之證 據能力及調查必 要性均不爭執。
彭宇軒 念之 錄為 陳述， 訴訟 59條第 定，無 力。	7 瞭解案發現場 之環境情形。	(1) 林園分局處理刑案照片。 (2) 警員高昇偉111年1月28日職 務報告所附現場圖及現場照 片。 (3) 中華民國111年日出日沒時 刻表。	對左列證據之證 據能力及調查必 要性均不爭執。

四、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備註
彭宇軒 念偵 之證 不爭執			

1	關於被告之科行 (1. 刑法第 57 條量刑因素。2 被告是否依第 59 條減輕其刑)	1. 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之和解書。 2. 聲請傳喚告訴人楊淑江，由辯護人主詰問，詰問時間 20 分鐘。	
2	依案發經過，被告推楊國啟之行為係成立傷害致死或過失致死？	聲請傳喚彭宇軒，若檢察官不聲請對彭宇軒主詰問，由辯護人主詰問，惟基於彭宇軒對於被告係敵性證人，辯護人詰問彭宇軒不應受主詰問之限制。 詰問時間 30 分鐘	

**五、關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之問題：**

- (一) 您或您周遭親友是否曾與陌生人發生爭執？雙方有無肢體衝突？若有，請簡述過程？
- (二) 您周遭親友是否曾有人涉及刑事案件而有前科紀錄？若有，您對他的觀感是否因此改變？
- (三) 您認為帶著危險物品（例如；美工刀、小刀）去找人者是否必定來意不善？而有恐嚇、傷害人之意圖？
- (四) 您在進行團體討論時，若其他人與您意見不同，您是否會積極說服對方接受您的看法？

六、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賜與無罪判決，以維被告權益，如蒙所允甚感德澤。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被證一：和解書影本 1 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5 月 2 6 日

被 告：林國元

選任辯護人：葉政岑律師

薛政宏律師

肢體衝

若有，

者是否

否會積

所允，

# 刑事準備狀

案 號：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 2 號

被 告 林國元 住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 2 段 32 巷 2 弄 2 號

指定辯護人 葉玟岑律師

薛政宏律師

為被告涉犯傷害致死罪，謹具準備狀事：

一、辯護要旨：

(一) 被告坦承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7 日傍晚 5 時 15 分許，至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 2 段 170 巷 1 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 8 號楊國啟住處前，以手推楊國啟胸口。

(二) 被告無傷害楊國啟之故意，應只成立過失致死罪：

1. 被告原係前往吳孟倫住處找伊理論（二人有因他案產生糾紛），因楊國啟阻擋到被告路線，被告希望楊國啟讓開，而以手推楊國啟胸口，導致楊國啟跌倒撞擊後腦勺致死，被告與楊國啟不認識亦無恩怨，被告並無傷害楊國啟之故意。
2. 楊國啟雖因而受傷，惟被告並無傷害之故意，應只成立過失致死罪。

二、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 不爭執之事項：

1. 被告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案發稍早前，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孟倫大叫，經他人報警，警方到現場請被告離開。
2. 被告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傍晚 5 時 15 分許，再度出現在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 2 段 170 巷 1 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 8 號楊國





啟住處前，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國啟在其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被告，被告以手推楊國啟之胸口，導致楊國啟死亡。

3. 楊國啟於民國 36 年 2 月 7 日生，曾有輕微中風，其餘身體狀況正常。
4. 被告明知楊國啟為年邁老人，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發生死亡之結果。
5. 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楊國啟會發生死亡之結果。
6. 楊國啟於案發時跌倒，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而受有顱骨骨折、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腦水腫併腦疝形成，而於翌日凌晨 3 時 18 分死亡。

## (二) 事實及法律部分爭執之事項：

被告推楊國啟之行為導致楊國啟死亡，被告究係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或成立同法第 276 條之過致死罪？

## (三) 量刑部分爭執之事項

1. 量刑部分，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達成和解，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並給付完畢，是否得依刑法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 三、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 (一) 就不爭執事項部分

主處見狀  
易國啟死

身體狀

易國啟

而發生死

骨折、

易勢導致

刑法第

之過失

成和

刑法第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	辯護人意見
1	被告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孟倫大叫，經吳孟倫報警，警方到場請被告離開。	(1) 被告111年1月28日偵訊筆錄。 (2) 證人吳孟倫111年1月28警詢筆錄。 (3) 證人吳孟倫111年2月21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4) 證人楊宗念（即與楊國啟同住之姪子）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5) 警員高昇偉111年1月28日職務報告及所附111年1月27日報案紀錄。	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2	被告於111年1月27日下午5時15分許，再度出現在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號楊國啟住處前，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國啟在其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被告。	(1) 證人彭宇軒（即楊國啟之友人）111年1月27日警詢筆錄。 (2) 證人彭宇軒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3	楊國啟是年邁老人（36年2月7日生），曾有輕微中風，其餘身體狀況正常。	(1) 楊國啟之個人戶籍資料。 (2) 證人楊宗念111年1月28日警詢筆錄。	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4	被告明知楊國啟是年邁老人，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結果。	(1) 被告111年1月28日羈押調查筆錄。 (2)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	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5	楊國啟於案發時跌倒，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	(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1年1月27日診斷證明書。 (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1年1月28日診斷證明書。 (3) 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111年1月30日函及所附相驗照片、111年2月9日函及所附解剖照片。 (4) 本署111年1月28日檢驗報告書、111年3月11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5) 111年2月7日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	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6	瞭解案發現場之環境情形。	(1) 林園分局處理刑案照片。 (2) 警員高昇偉111年1月28日職務報告所附現場圖及現場照片。 (3) 中華民國111年日出日沒時刻表。	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二) 就爭執事項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	方法及所需時間	辯護人意見
1	被告案發時是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徒手從楊國啟之正面胸部位置猛推一下，還是不小心碰到楊國啟兼以路面	(1) 證人彭宇軒111年1月27日警詢筆錄。 (2) 證人彭宇軒111	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彭宇軒到庭行交互詰問，由檢察官主詰問30分鐘。	(1)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證據之證據  
調查必要性  
執。

	不平，而導致楊國啟重心不穩仰倒在地，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致死？	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2)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30分鐘。
5	關於被告之科刑（包括是否酌量減輕其刑）	(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 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司法量刑資訊系統。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20分鐘。	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 四、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備註
1	關於被告之科刑（1. 刑法第57條量刑因素。2 被告是否依第59條減輕其刑）	1. 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之和解書。 2. 聲請傳喚告訴人楊淑江，由辯護人主詰問，詰問時間20分鐘。	

#### 五、關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之問題：

- (一) 您或您周遭親友是否曾與陌生人發生爭執？雙方有無肢體衝突？若有，請簡述過程？
- (二) 您周遭親友是否曾有人涉及刑事案件而有前科紀錄？若有，您對他的觀感是否因此改變？
- (三) 您認為帶著危險物品（例如；美工刀、小刀）去找人者是否必定來意不善？而有恐嚇、傷害人之意圖？
- (四) 您在進行團體討論時，若其他人與您意見不同，您是否會積極說服對方接受您的看法？

六、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賜與無罪判決，以維被告權益，如蒙所允，甚感德澤。

謹 狀

證據之證據  
調查必要性

人意見

左列證據  
之證據  
能力及調  
查必要性  
不爭  
執。

4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9

被 告：林國元

選任辯護人：葉玟岑律師

薛政宏律師